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有關財務資料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可用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虧損將錄得大幅減少，而2014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約12,000,00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的現有可用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虧損將錄得大幅減少，而2014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約12,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i)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市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30,000,000港元；及(ii)部分有關收益將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提供私人教育服務的分部業績減少及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1,000,000港元而抵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可用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於2016年2月底前發出。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6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